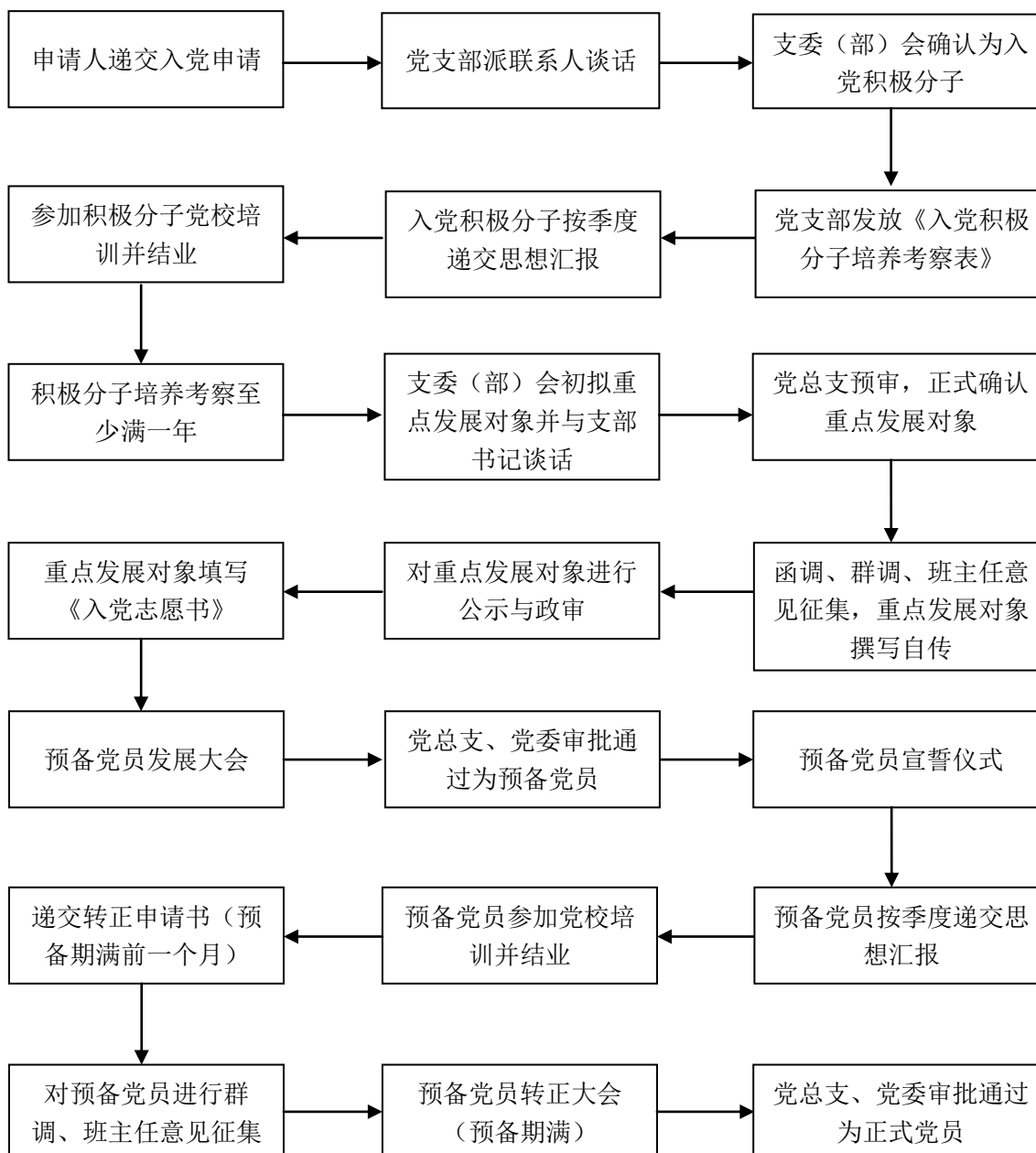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入党相关流程

第一节 入党流程图



第二节 递交入党申请书

《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说明了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条件：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可以随时提出，不一定要年满 18 周岁，只要申请人有入党意愿。就现实来看，大一年新生刚入学尤其是军训期间申请入党的人员比较多。

申请入党的人员必须是团员。是否入党凭个人意愿，党组织可以做好宣传工作让优秀的群众加入到党内，但不能违背其个人意愿进行强行劝服，更不能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突击发展，形成“被”发展的情势。仰宗教或带有浓厚宗教情感的人不能发展入党。

入党申请人必须向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详见附录一，使用黑色中性笔撰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一般要求在 1500 字以上，可用方格纸书写），党支部一旦接收则必须为入党申请人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同时要派党员作为联系人找其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和态度，并解疑答惑，谈话记录写进《求是学院丹阳青溪学园递交入党申请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录二）。

入党申请书需递交班级所在的党支部，可通过班级的党员同学，也可通过班级党代表，也可通过辅导员转接至对应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莹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活动。

第三节 确立入党积极分子

对于已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同志，经党小组或党组织推荐（填写附录三或附录四的推优表），支委会讨论是否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讨论的内容主要是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了解、是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平日表现等，由联系人向支委会汇报。支委会成员一致同意后，可以将推优后的入党申请人接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备学园党总支，领取对应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范文见附录五）。在党支部的指导下，积极分子正确规范填写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交由联系人保管，同时指派 2 名党员作为其培养联

系人。

在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入党积极分子有参加支部生活的权利，也有在党章学习小组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承担一定党内工作的义务。党支部要定期进行考察，必须密切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承担起通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以及专门为积极分子提升党性修养而举行的理论培训和社会实践锻炼的责任，切实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实现进步。

1、至少一年考察期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必须至少一年方可确认为重点发展对象。由于绝大多数同学是在入校后才递交入党申请书，一般大一不发展新党员。但极个别经过正式确认的高中积极分子，在大学时重新经推优后参加浙江大学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班结业，且综合表现特别优异的，可考虑在大一进行发展。

对积极分子的考察情况需记录到《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培养考察情况”一栏，由联系人填写，原则上联系人必须至少每月一次与积极分子进行谈话，考察内容有：（1）考察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2）考察对党的理论知识（包括路线、方针、政策等）掌握程度和理解情况；（3）党性修养，包括对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或时事热点的认识与态度；（4）考察思想品质和工作、学习情况；（5）考察政治历史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谈话以沟通为主，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同时一定要指明其存在的缺点及下一阶段的努力方向，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每次谈话要有主题，如实反映谈话和考察的动态情况。填写时要反映出积极分子在历次谈话中的认识提高情况和现实中的改进情况。

2、至少一季度一思想汇报

在积极分子期间，入党积极分子必须至少每季度向党组织递交一篇思想汇报（范文见附录六），汇报自己近期的思想、学习、工作变化以及对党的认识。思想汇报是组织考察的重要材料，不得抄袭，每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按照最快的发展速度，从积极分子到发展为预备党员必须满一年，积极分子需递交至少 4 篇思想汇报，另加一篇总体思想汇报（包含对“法轮功”的看法），总字数不少于 7500 字。

3、一次积极分子党校培训

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分别在每年的 5-6 月和 10-11 月份

左右，丹青学园分党校具体负责培训工作。培训开始前要求每位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大学校团委网站，进入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系统自行报名，地址：<http://www.youth.zju.edu.cn/dangxiao/login.php>。培训班班主任由学园辅导员担任。

积极分子在培训期间需完成以下内容：

(1) 党校层面上的辅导报告 4 次，内容有：学党章，知党史、理想信念教育、中国梦与大学生的使命、求是精神与大学生成才；

(2) 学园层面上的学习辅导：辅导报告 1 次；实践教学 1 次；小组讨论 2 次；入党联系人和积极分子谈话 1-2 次；

(3) 影视教学 1 次；

(4) 结业考试。

积极分子培训和学习要求：

(1) 学员应认真学习规定的文件和材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2) 学员应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考勤制度，不得无故缺勤。无故缺勤者不予结业。请假原则上只能请一次，须填写请假申请表。未按时办理好请假手续的作无故缺勤处理。

(3) 学员要联系自身思想和实际，撰写一篇学习体会论文，字数在 1500 字左右（手写稿），学习结束前交班主任，班主任推荐 1 篇优秀学习体会论文（一式一份，复印有效，同时上交电子版）。

(4) 学员须参加党校统一的考试。考勤、实践、论文、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5) 具有补考资格的学员，可以随本期培训学员一起参加补考。关于党校考试补考资格的认定：没有完成党校教学环节的学员不能参加补考，即参加上一期党校考勤合格、实践合格、论文合格，仅有党校考试未通过的学员具有补考资格，学员只能参加一次补考，其他一律要求重新参加培训。

对于高中积极分子，在大学阶段要重新经过推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班的程序。

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遗失后应及时补办。先登录校团委党校培训网站查询各项成绩以及是否通过培训，再下载《补办申请》，到学园负责党校工作的老

师处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补办。证书与当期积极分子培训班一同发放。

第四节 预备党员发展

重点发展对象在确认之前,需经过党支部和学园党总支的考察。根据《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学生党支部在发展党员过程中需要细化把握以下党员发展基本条件:(1) 年满十八周岁,经过共青团推优,参加浙江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顺利结业,且考察期已满一年;(2) 德育测评优良;(3) 学习刻苦努力,学习目的性明确,长学期平均绩点达到大类前 50%,无不及格科目;(4) 积极参加班级、学园及以上学生组织及社团工作,参加青年志愿者、环保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5) 政治审查合格;(6) 在校期间无受到任何处分。学生党员在发展中有特殊情况,对具体条件难以掌握和判断的,由学园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

党总支一般一年安排 2 次发展,各支部需要提交发展对象名和计划,待学园预审通过后方可正式确认为重点发展对象,并进入发展程序。党员发展预审表详见附录七。

1、上级党组织谈话

对于考察通过的积极分子,上级党组织需进一步安排谈话,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最后一栏,若同意的一般要注明:“同意将**同志为近期重点发展对象”。

2、函调

各党支部在党总支预审会结束后,应即时将重点发展对象,按照附录八的格式提交党总支。

学园党总支寄出的函调有两个文件,一是由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函调证明信,二是由学园出具并加盖党总支公章的调查提纲(附录九)。对方回函文件也必须加盖对方党组织的印章,对方单位不得以公司印章、团组织印章等行政章代替党组织的组织章(行政章的中心为五角星,党组织章的中心为镰刀锤子)

函调的对象一类是直系亲属,一类是主要社会关系人,来往不紧密的排除。

3、班主任意见调查

班主任意见调查（详见附录十）主要是向班主任了解重点发展对象平日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态度及能力水平、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参与情况、群众基础以及对班集体等的贡献程度、奖惩情况等。

4、群众调查

群调是党组织对重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的重要步骤。函调调查的是重点发展对象的亲朋好友，群调调查的则是重点发展对象本人。

群调是由党支部书记或支委在群众中（包括党员、预备党员和积极分子等）对重点发展对象进行调查，要求严格保密，即重点发展对象不得知道党组织派谁进行调查，更加不知道何时何地何人做的调查。调查人数一般在 7-8 人，可为班级同学、社团同学、寝室室友、大学同学等等各个层面。

群调的内容是重点发展对象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其中，与同学们的关系、日常表现以及优缺点是重中之重。负责调查的同志必须认真负责地记录调查情况，并最终形成一份综合调查意见表填入《求是学院丹青学园党员发展群众座谈会记录表》（附录十一）。

5、公示

函调、班主任意见调查、群调均无问题后，应对拟发展的重点发展对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填写入党志愿书。

6、政审

政治审查内容：（1）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2）申请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3）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包括申请人的政审及其父母政审函调）。政治审查由支部形成综合审查材料，并填写《入党对象政治审查综合表》（附录十二）。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7、自传

自传是自述重点发展对象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章，即将自己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以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重点发展对象的重要材料，是党组织审查新党员必备的材料之一。自传（范文见附录十三）字数至少在 3000 字以上，以方格纸书

写，使用黑色中性笔。

8、入党志愿书

在前述材料都准备完毕后，重点发展对象可以草拟入党志愿书（参见附录十四），草拟的入党志愿书经支部书记检查无问题后需上交党总支再审，无问题后方可填写正式的入党志愿书。正式的入党志愿书是党员档案中最重要的材料，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黑色中性笔，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当中不得有错别字，不得有涂改，更不得有抄袭，如有则发回重写。包括志愿书在内的材料未齐之前不得召开支部大会发展党员。正式的《入党志愿书》（范文见附录十四）由党支部书记向党总支领取。

9、预备党员发展大会

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后，党支部可以召开党员发展大会。

（1）注意事项

①全体党员都应参加。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的精神，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加上有书面意见的名额），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即使召开也不合规。学生党支部发展新党员时，提倡全体党员都要到会。

②申请人及其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申请人因故不能参加时，大会应改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已向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大会可以召开。

③在讨论表决时，如果有少数同志提出相反意见，又属于正常的情况，这并不影响讨论通过，不要强求统一认识。

④支部大会表决时，申请人不必退席。

⑤在表决时，党员弃权，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这不是积极态度，不宜提倡。积极的态度是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把不了解的情况弄清楚。

⑥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人以上的入党问题，则应逐一讨论，讨论一个表决一个。

⑦党支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吸收部分非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但他们只是列席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但有发言权。

⑧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申请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

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含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赞成意见),方为通过。

(2) 会议流程

①支部书记宣布大会应到会 and 实到会情况,说明支部大会召开的合规性。宣读如下:“本支部共有党员*人,其中正式党员*人,今到会党员*人,其中正式党员*人,实到会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符合有关组织规定,大会可以召开”。同时,支部书记需向大会宣布本次大会需要发展的名单。

②申请人宣读志愿书。在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应当宣读申请人的《入党志愿书》。由申请入党者宣读《入党志愿书》中本人填写的部分。从“姓名”开始,到落款结束。

③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即宣读《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填写的部分,不可照本宣科,具体情况还需进一步发表意见。

④政审通报。政审通报一般由组织委员宣读,也可由支部书记宣读。政审通报的内容为政审综合表中“党支部审查意见”。

⑤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必须等至少3名以上党员和预备党员发言后方可进入下一步,不足3人意见的不论等待多少时间必须等第三人出现,已足3人的,必须强调“还有没有其它意见”至10秒,再无人发言方可进入下一步。发言必须涉及申请人的优缺点,必须实事求是。

⑥申请人表态。申请人必须谈谈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决心。

⑦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⑧支部书记宣读决议(详见附录十五)。宣读的决议内容如下:“本支部共有党员**人,其中正式党员**人,今到会党员**人,其中正式党员**人,讨论xxx同志的入党申请报告。经举手表决,**名正式党员(或正式党员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需说明不同意的有几名,弃权的有几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接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宣读完后,支部书记需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⑨下一名申请人宣读志愿书。

⑩当所有表决都结束后,支部书记需对新入党的同志们提出希望。

备注:会议结束后,由党支部书记告知发展对象上级党组织委派的组织员会在近日内找其袒护,应注意谈话礼节和相关注意事项。

10、上级党组织专人谈话

支部大会结束后，支部书记需将新党员发展对象的党建档案和《求是学院丹青学园学生党支部新党员报表》（附录十六）一同提交学园党总支，由学园党总支统一联系上级党组织委派的兼职组织员，安排时间和地点进行谈话。谈话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对党的相关理论的了解程度以及其学习、工作和思想状况。谈话结束后，由上级党组织组织员将谈话情况记入入党志愿书。在谈话过程中，党总支必须详细记录志愿书流转情况，不得遗失。

11、入党志愿书审批

组织员谈话完毕后，学园党总支按照规定进行志愿书审批。同时，党总支审批后需在相应的党员发展三联单上做好记录。审批后，需上交求是学院党委审批，盖授权章、书记章和党委章。所有印章均盖完后，由学园党总支放入到相应的申请人档案中。

求是学院党委印章的加盖意味着审批流程的结束，也意味着重点培养对象正式成为了中共预备党员。预备党员除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有着与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和义务，但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内正式职务。一般而言，预备党员预备考察期为一年，不得缩短，如果预备党员在考察期内没有拿到预备党员培训结业证书或是表现不好，支部大会应在其预备期到期之日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延长预备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仍然需要向组织汇报思想动态，一般至少每季度需递交一篇思想汇报，思想汇报的要求与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的要求相同。

党员必须按时缴纳党费，学生党员党费一般是每月 0.5 元，教师党员每月 10 元。党费自党员成为预备党员之日开始收缴，由各支部收缴后上缴学园，学院应开具相关证明，待收齐后交至求是学院党委。

12、预备党员宣誓仪式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需参加宣誓仪式，宣誓仪式由学园党总支统一组织。宣誓仪式流程如下：

（1）学园党总支委员、宣誓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宣誓人列队，全体人员起立，奏唱《国际歌》

（2）学院党总支书记致词

（3）学园党总支委员主持宣誓

- ①宣誓人立正，面向党旗，脱帽，举右手握拳过肩宣誓
- ②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跟读
- ③上级党组织组织员监誓
- (4) 有关人员讲话
- ①新、老党员代表发言
- ②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党员提出希望，对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

第五节 预备党员转正

1、预备党员党校培训

预备党员党校培训是每名预备党员入党后必须参加的，名单由各党支部上报给学园党总支。预备党员培训有两种形式，一是新生党员培训，二是常规预备党员培训。每年8-9月，新入学的大一新生预备党员需在入学后参加新生党员培训班，无论其在高中是否参加过预备党员培训班。

常规预备党员培训班自2010年开始，校党委学工部每年开设两次，分别是在每年5月和10月左右，这是为减少延期转正的同志所考虑的，在第一次培训拿不到结业证书的情况下，还有第二次机会，尤其是参加了第一次培训的所有项目，但考试不合格，那么他在第二次还有补考的机会，如果第二次依然拿不到结业证书，那么必须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间仍然拿不到结业证书的，必须召开支部大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浙江大学的预备党员培训实现了网上操作，每名参加预备党员培训的学员必须通过网上党校系统(<http://www.xgb.zju.edu.cn/lesson/login.php>)选课、提交讨论心得和实践论文，而班主任也必须及时进入系统批阅，评选优秀论文和心得。按照学习项目积分制管理模式，网上学习与课堂学习相结合，专题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每名预备党员须辅导报告5次(包括两次主题报告、廉政教育报告及两次自选专题报告)、视听课程1次、班组集体讨论交流1次、课外实践教育活动1次、学员自学1次，结业考试1次，总积分达到10分方可结业。

2、预备党员申请转正

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预备党员需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同时党支部也有向预备党员提醒预备期到期的义务。转正申请书一般要求在1500字以上，

以方格纸书写，使用黑色中性笔。转正申请书须入档，范文见附录十七。

3、预备党员转正相关材料

在预备党员转正大会之前，党支部需按照《预备党员转正预审一览表》（附录十八）上报学园党总支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班主任意见采集和群众座谈会调查，并按照附录十九和附录二十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登记入档工作。

4、公示

班主任意见调查、群调均无问题后，应对拟转正对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5、预备党员转正大会

对于通过党校培训且结业、已递交转正申请、预备期满一年且班主任和群众座谈都无异议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及时、适时地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在召开大会之前，党支部需向学园党总支领取需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志愿书。

（1）注意事项

①全体党员都应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即使召开也不合规。

②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大会应改期召开。

③在讨论表决时，如果有少数同志提出相反意见，又属于正常的情况，这并不影响讨论通过，不要强求统一认识。

④支部大会表决时，预备党员不必退席。

⑤在表决时，党员弃权，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这不是积极态度，不宜提倡。积极的态度是在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把不了解的情况弄清楚。

⑥如果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人以上的转正问题，则应逐一讨论，讨论一个表决一个。

⑦党支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吸收部分非党积极分子参加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但他们只是列席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但有发言权。

⑧讨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预备党员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含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赞成意见), 方为通过。

(2) 会议流程

①支部书记宣布大会应到会 and 实到会情况, 说明支部大会召开的合规性。宣读如下: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 其中正式党员*名, 今到会党员*名, 其中正式党员*名, 实到会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 符合有关组织规定, 大会可以召开”。同时, 支部书记需向大会宣布本次大会需要转正的名单。

②需转正的预备党员向大会汇报预备期内表现, 主要内容为转正申请中的内容。

③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必须等至少 3 名以上党员和预备党员发言后方可进入下一步, 不足 3 人意见的不论等待多少时间必须等第三人出现, 已足 3 人的, 必须强调“还有没有其它意见”至 10 秒, 再无人发言方可进入下一步。发言必须涉及申请人的优缺点, 必须实事求是。

④预备党员表态。需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谈谈自己对大家所提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决心。

⑤支部大会进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⑥支部书记宣读决议(详见附录二十一)。宣读的决议内容如下: “本支部共有党员**名, 其中正式党员**名, 今到会党员**名, 其中正式党员**名, 讨论**同志转正问题。经举手表决, **名正式党员(或正式党员一致)同意**同志按期转正(在不一致的情况下, 需说明不同意的有几名, 弃权的有几名)。按照有关组织原则, 支部大会决定同意**同志按期转正。”宣读完后, 支部书记需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⑦下一名需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内表现。

⑧当所有表决都结束后, 支部书记需对转正的同志们提出希望。

6、转正与延期的审批

转正大会结束后, 党支部需及时将志愿书交给学园党总支进行审批。审批通过转正后, 党总支需在相应的党员转正三联单上做好记录。

审批后, 需上交求是学院党委审批, 盖授权章、书记章和党委章。所有印章均盖完后, 由学园党总支放入到相应的申请人档案中。

求是学院党委印章的加盖意味着审批流程的结束, 也意味着预备党员正式成为了中共正式党员。

第六节 成为正式党员

正式党员的党龄从转正之日即支部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一周年纪念日算起。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成正式党员之后必须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牢记自己共产党员的身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党员的权利

根据党章，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 (7)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 (8)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2、党员的义务

按照党章的要求，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3、党员骨干

正式党员可以参选党支部的支委职务，鼓励党支部内民主选举党员干部。党员干部的选举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党支部的书记和副书记在每年9月份由党总支发文任命。

由于求是学院党支部高低年级对应设置的特殊性，一般每年支委都要换届一次，各支部需在6月份向党总支作出汇报并确定后备人选。

党员骨干必须参加校、园两级的党建骨干培训班，强化党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尤其是学园党建事务的学习。后备人选必须通过培训班的结业考试方有资格参选党员干部。

第七节 档案整理

一、党建档案管理及数据库更新制度

为切实加强学生党建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也为了掌握学园各党支部的信息以及学园开展党建活动的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园实际，制定本制度。